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二鎮圖字第110000247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』第肆條及第伍條。

依據：依據『彰化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辦法』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『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』第肆條及第伍條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鎮長 蔡詩傑